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7,055,284.22 元，截止 2017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364,360.0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270,000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施分红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27,000 元（含税）。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